

# 广东省韶关监狱

## 2024年第六批死缓无期徒刑减刑案件提请榜

提请总数：5人      死缓减刑：1人，无期徒刑减刑：4人

决议：10月12日，监狱长办公会对本批次案件进行讨论，同意提请1名死缓罪犯减刑、4名无期徒刑罪犯减刑。具体情况如下：

# 提请罪犯减刑假释情况登记表

序号	监区	案件号	编号	姓名	现年龄	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提请意见			备注
							原判	起日		行政奖励	扣罚	刑罚科	评审会	办公会	
1	五监区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65号	4402089935	徐阳宇	24	故意杀人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22-06-11	首报减刑	共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368分	累计扣9分, 其中劳动类扣8分, 教育类扣1分; 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 自2023年10月18日后无扣分。	提请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提请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提请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经排查, 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原判民事赔偿206167元已履行完毕; 暴力性犯罪
2	四监区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66号	4402080869	张凯	38	抢劫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8-03-2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依(2020)粤刑更1188号刑事裁定,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共获得表扬12次,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 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9次, 剩余考核分504分	累计扣15分, 均为新计分考核期内扣分(劳动类15分), 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 自2023年12月18日后无扣分。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 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综合罪犯一贯改造表现, 适当延长考核时间考察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 原判民事赔偿40598元已履行完毕,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 2023年5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2023年7月收到结案通知书, 附带民事赔偿一案予以结案; 月平均购物143.81元/172.96元, 余额4629.16元; 暴力性犯罪, 累犯
3	五监区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67号	4402080703	伍祥	31	抢劫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8-02-2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依(2020)粤刑更1139号刑事裁定,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共获得表扬12次, 物质奖励1次, 其中, 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 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9次, 物质奖励1次, 剩余考核分181分	累计扣157分, 警告1次, 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126分(劳动改造方面46分, 教育改造方面80分), 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 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31分(劳动类23分, 监管类8分), 2021年12月25日因与他犯争抢斗殴被一次性扣8分; 2022年12月15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一次性扣9分; 2023年3月16日因用凳子殴打他犯被处以警告行政处罚; 考核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累扣1分, 2023年12月14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1分; 自2023年12月15日后无扣分。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 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综合罪犯一贯改造表现, 适当延长考核时间考察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 原判赔偿94909.6元、责令退赔106元均未履行,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 2024年2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2024年4月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针对民事赔偿部分作出的(2018)粤19执733号执行裁定,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罪犯于2024年7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利用其狱内账户余额履行民事赔偿义务, 截至目前未收到回函; 月平均购物97.49元/172.72元, 余额4154.91元; 暴力性犯罪, 警告1次

序号	监区	案件号	编号	姓名	现年龄	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提请意见			备注
							原判	起日		行政奖励	扣罚	刑罚科	评审会	办公会	
4	八监区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68号	4402086345	赵庚鸿	61	故意伤害罪	无期徒刑	2021-03-30	首报减刑	共获得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剩余考核分0分	累计扣55分，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39分（劳动改造方面39分）；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16分（劳动类15分，教育类1分），2022年3月12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一次性扣8分；自2022年6月20日后无扣分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2024年6月达到提请减刑最低成绩要求；原判赔偿60789元未履行；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3年10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仍未收到回函；罪犯于2024年7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利用其狱内账户余额履行民事赔偿义务，截至目前未收到回函；月平均购物57.77元/103.42元，余额2092.51元
5	八监区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69号	4402086714	刘甲凯	43	故意伤害罪	无期徒刑	2021-04-25	首报减刑	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93分	累计扣10分，均是新计分考核期内扣分（监管类10分），2023年11月7日因存在违规转账情况被一次性扣9分；自2023年11月8日后无扣分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无财产性判项